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深圳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

公司主要股东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10月19日—2013年10月18日。

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二、公司上市前主要股东关于搬迁风险的承诺事项

公司主要股东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如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产地搬迁，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及连带责任形式承担搬迁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三、公司上市前主要股东关于税收补缴风险的承诺事项

公司主要股东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承诺：如公司依据的优惠政策减免的企业所得税被补缴，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及连带责任形式承担需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四、公司上市前主要股东关于社保缴纳问题的承诺事项

公司主要股东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连带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五、公司全体现任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期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六、公司首发上市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

公司首发上市股东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王东石先生、邵伟先生、黄丽女士承诺：“报告期间，本人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直接、间接同业竞争，未有与公司发生除工薪、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之外的直接、间接关联交易。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来如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报告、提请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

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6日